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股份前，謹請參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並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無意提呈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求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本公司股份（「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後30日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發售股份或處於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活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可因應控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多可增加合共136,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較穩定價格期為時更久，穩定價格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預期為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第30日（即2010年6月5日（星期六））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0年6月5日（星期六）屆滿，而於此日後，再不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因此下跌。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經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1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64,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2.90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港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6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LSA**

**J.P.Morgan**

本公司及太古公司的財務顧問 : **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以獲准將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如招股章程所述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由控股股東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計將會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 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5,500,000股發售股份(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50% (即21,000,000股發售股份) 以上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已採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另外一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在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初步按最高發售價提呈發售4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5%)，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求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後一段限定時間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發售股份或處於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活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

招股章程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可因應控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多可增加合共136,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0年6月5日(星期六))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對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5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港幣22.90元,另加與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及/或範圍(即每股股份港幣20.75元至港幣22.90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在該等下調決定作出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swireproperties.com](http://www.swirepropertie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倘本公司並無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swireproperties.com](http://www.swirepropertie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及／或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其達成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倘發售價低於就每股股份初次所付的發售價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就此不計利息退還款額。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申請人可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在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發送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倘申請人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招股章程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倘申請人的申請已撤回或根據其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已無效，則有關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發送至其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寄往給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希望以個人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彼等可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5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向其所任職中心／辦事處（詳情列於本公佈（「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出示由本公司發出的僱員優先發售函件正本索取有關申請表格。

倘申請人有意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則須(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

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等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可供領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只有在全球發售最遲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方為有效。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地址：

(a)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或

(c)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2.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一期 地下2號舖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宏德居B座 地下1-11號舖
九龍區	美孚新邨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第四期 百老匯街79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 F舖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中心商場 第3層30D號舖
	新港城中心分行	新界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 第3層3010號舖



##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號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由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另一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太古地產公開發售」，然後緊釘在申請表格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進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上述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0年5月4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0年5月5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由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直至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提交申請的時間-5.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就該等申請完成繳交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12時正。申請人不得於截止申請日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即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閱；及
2. 如非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除截止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0年5月4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0年5月5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彼等可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5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所屬的下列其中一處中心／寫字樓出示由本公司發出的僱員優先發售函件正本，以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4樓
-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3樓
- 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20號東薈城一座505室
- 香港九龍達之路80號又一城308室
-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18-19樓
- 香港北角英皇道500號港運城一樓133號舖
- 香港太古城第四期平台P402號舖
- 香港太古城唐宮閣地下
- 香港港島東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一座2701-05室人力發展部
-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奕居人力發展部

- 香港港島東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一座2716室人力發展部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2010年5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4樓)。預期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認購申請登記將由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須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交回(或倘該日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被收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在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及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更具體說明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調整所規限)。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分別為21,000,000股及21,000,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港幣500萬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港幣500萬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

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每組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中的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的**電子認購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如申請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彼等的退還款項。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交申請，則應細閱本公司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隨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其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swireproperties.com](http://www.swirepropertie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會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公佈結果」一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公佈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按買賣單位每手2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962。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郭鵬、彭勵志、白德利、何祖英及安格里；

非常務董事：鄭海泉、何禮泰、喬浩華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柏聖文、陳祖澤、包逸秋及廖勝昌

承董事局命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白紀圖

香港，2010年5月3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